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绿色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43,600,251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243,600,251元。2022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后，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为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变更为37.4万股，预留授予人数变更为50人。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完成上述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中天运会计于2022年5月24日出具了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2年5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2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5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333,2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74,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为4,959,24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1,243,974,251元。

2、2022年6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对120名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3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0624万股，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注销手续。因“健友转债”处于转股期，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总股本已增至1,243,974,28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43,903,658股。

3、2022年7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43,600,2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16,680,326 股。自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因此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基数变更为 1,243,903,658 股。2022 年 7 月 12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617,074,755 股。

4、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健友转债”累计转股数共计 121 股，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加了 121 元（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17,074,8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7,074,876 元。

三、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权激励授予及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股本变动情况和本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补充与修订，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60.025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707.4876 万元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伏)发电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股份总额为 124,360.0251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股份总额为 161,707.4876 万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增加光伏发电业务的经营范围主要系因为公司在园区内增加光伏发电设备, 该设备主要为公司用电供给, 如有多余电量将进行销售。公司仍将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 预计光伏发电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